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68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年滿 72 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本府社會局以訴願人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自民國（下同）99 年 2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收文日）以其已符合補助資格為由，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恢復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本府社會局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9055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

民

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1 年 6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主張應自其符合補助資格時主動恢復補助，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42900 號訴願

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

三、其間，訴願人以對於本府社會局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0033100 號函檢送之答

辯書記載其居住國內時間之計算方式有誤為由，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社會局提出陳情要求重新計算，經本府社會局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687900 號函復訴願人

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一、依 臺端 101 年 9 月 7 日申請資料辦理。二、有關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之計算係指自依臺端所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往前推算 1 年；或由本局『每月』向入出境移民署查詢資料所指定之日往前推算 1 年，即以 101 年 9 月補助款為例，計算區間為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在國內居住天數以累計居住滿 183 天，而

非以年度計算。三、另經查本局已自 101 年 6 月起恢復臺端補助資格。另本案為臺端……因本市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本局業依規定檢送本府法務局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文件。四、如對本局之說明還有其他建議，歡迎逕洽承辦人……本局竭誠提供說明。」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四、經查上開本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687900 號函，僅說明法令規定及

有關訴願人不服該局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90551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之辦理

情形，核其內容，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